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Y2023-027

项目名称：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
整理汇交

采购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Y2023-027

项目名称：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3.00 万元

最高限价：213.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

供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6)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1) 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联系方式：0898-65382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邱工、0898-6534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 话：0898-653434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疑问；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本项目预算总价：213.00 万元，最高限价：213.0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缴纳 1000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 HNZY2023-027 项目保证金。保证金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

单位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6220 3010 0100 0228 91

如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磋商文件。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服务电话：0898-65343462）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PDF 文档 1 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字及盖章），并将 U 盘（标注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和盖章（公章），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盖上骑缝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开标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关于政策性加分

21.1.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1.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21.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1.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1.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1.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1.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21.1.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5.2 具体评审价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7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1.7.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不足3家供应商的，则本次采购失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同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1.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6.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格的80%）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进行下一步评审。

21.11 量化评审

21.1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1.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1.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1.11.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85%	15%

21.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 2、商务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 3、价格项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4、供应商综合得分 = 技术项得分 + 商务项得分 + 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

项目编号：HNZY2022-02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交付期（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一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2	信誉荣誉	（1）2018 年以来投标人在土地、规划、测绘等自然资源信息技术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得 2 分；二等奖的得 1 分；三等奖的得 0.5 分。（以上奖项不重复计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具有 AA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3	项目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测绘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之一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测绘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之一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质量负责人：投标人拟派质量负责人具有土地、测绘、计算机软件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资格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 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测绘、土地管理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p>	23

		<p>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2年下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 数据保密管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2年下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	相关业绩	<p>投标人2018年以来独立承担过省级农村房地一体调查成果整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国土调查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2018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市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国土调查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4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0
5	对项目理解程度	<p>对项目的服务和需求理解深入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了解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并且有可靠的对策和建议，对其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比：优秀得6-7分；良得4-5分；一般得0-3分。</p>	7
6	技术方案	<p>1. 对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是否合理进行评分：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合理得5-6分；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得3-4分；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不合理得0-2分。</p> <p>2. 对是否有项目进度详细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工期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等进行评分：优秀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p> <p>3. 对是否有明确的成果质量目标，是否有完整、合理的质量检查方案及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优秀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p> <p>4. 对是否提供规范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优秀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p>	24

7	保密措施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方案，包括人员安全保密管理、现场管理保密措施、安全保密规章制度、档案安全保密管理、数据安全保密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分：优秀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6
8	售后服务保障	常驻技术人员措施： 在项目服务地（海口）有常驻技术人员（须为实际投入本项目人员），常驻技术人员有 20 人及以上的得 7 分，15 人及以上不足 20 人的得 5 分，10 人及以上不足 15 人的得 3 分，少于 10 人的不得分。（提供具体名单，不提供不得分）	7
9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5

（七）定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等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7.3规定的材料及27.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6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7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

委 托 合 同

甲 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 方：

签订地点： 海口市

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工作的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

（二）委托工作内容：

1. 撰写《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
2. 对全省已确权集体所有权土地登记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对分析结果数据（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整合入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库。
3. 做好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更新和汇交技术指导。
4. 完成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的汇总及质检，实现市县、省和国家数据汇交。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1. 文本成果

《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

2. 数据库成果

- （1）全省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属性数据库。
- （2）全省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矢量数据库。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并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编制的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文件要求和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

5.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6. 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追回款项、暂停向乙方拨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8.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9.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提供常驻项目服务地（海口）技术人员具体名单，并承诺在项目所有成果交付甲方使用后如存在遗漏，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对项目技术服务中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10.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成果提交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二）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文件要求和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

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第五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笔工作经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50%；

2. 第二笔工作经费：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文本成果和已汇总及质检的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40%；

3. 第三笔工作经费：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10%工作经费。

4.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1）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甲方所需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MB159738X3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5. 如果遇到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二）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修改，直至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完成期限不延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已支付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全部赔偿。

（五）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七)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无权终止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八) 非乙方原因造成分项工作内容无法按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同意后视为乙方合同未违约并已履行完成,乙方的工作经费通过据实结算办理。

(九)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 7 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逾期未退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

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7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邮政编码：570203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常驻项目服务地（海口）技术人员具体名单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6、项目实施方案
- 7、供应商简介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响应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方中选，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p>被授权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下表。带“★”（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实施方案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写,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简介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
2. 项目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3. 项目编号：HNZY2023-027
4. 项目预算：213.00 万元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用途：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工作需求
8.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项目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要求，各地基于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整合、更新、汇交工作，最终形成满足不动产登记汇交要求的成果。省级任务主要包括：制定《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实施方案》《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对全省已确权集体所有权土地登记数据成果进行分析、整合入库，形成一个全省数据库，做好全省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质量把控以及完成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的汇总及质检，实现市县、省和国家数据汇交。

三、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撰写《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
2. 对全省已确权集体所有权土地登记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对分析结果数据（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整合入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库。
3. 做好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更新和汇交技术指导。
4. 完成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的汇总及质检，实现市县、省和国家数据汇交。

（二）主要成果

1. 文本成果

《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

2. 数据库成果

- (1) 全省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属性数据库。
- (2) 全省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矢量数据库。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项目款；

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文本成果和已汇总及质检的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项目款；

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剩余 10% 的尾款。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